

討論文件
2008年12月11日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新界的士收費調整申請

目的

本文件邀請委員就新界的士團體提出的收費調整申請提供意見。

收費調整申請

2. 16個新界的士團體向運輸署提交以下收費調整申請：

新界的士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落旗收費(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3.5元	15.5元	
跳錶收費(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及每1分鐘或其部分的等候時間)	1.20元	8公里以下	1.30元
		8公里起計	1.00元

收費調整申請的考慮因素

3. 的士提供個人化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當局按照以下主要原則審核的士加價申請：

- (a) 考慮到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有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上可行性；

- (b) 需要使的士服務在供應情況、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較高，其後則按不同程度而遞減的跳錶收費計算車資¹。

4. 租用的士的收費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並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中訂明，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根據既定做法，當局會就的士收費調整申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

的士業界的財政狀況

5.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實施的落旗收費增加1元之前，新界的士對上一次是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價，平均加幅為7.4%。目前共有2,838輛新界的士，約有5,200名新界的士從業員²。當中租車司機佔58%，出租車主佔19%，車主司機佔23%。

(a) 營運收入

6. 自上次於一九九七年加價及二零零四年(即轉以石油氣營運的一年)，新界的士租車司機每月平均營運收入的變動如下：

¹ 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發表《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提出這項修訂的士收費結構政策的建議。

² 的士從業員分為三類，即租車司機、車主司機及出租車主。**租車司機**向的士車主租賃的士。**車主司機**身兼車主與司機，部分更把其中一更的士租予租車司機駕駛。**出租車主**只出租的士，而並不自行駕駛的士。

新界的士					
年份	1997	2004	2008 (1至6月)	變動 2008年 (1至6月) 對比1997年	變動 2008年 (1至6月) 對比2004年
每月平均 總收入 ³	17,837元	14,121元	16,786元	-1,051元 或-5.9% (-3.0%) ⁴	+2,665元 或+18.9% (+8.8%) ⁴

(b) 營運成本

7. 就租車司機而言，與一九九七年（即新界的士上次加價時）的情況比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每月營運成本下跌了5.6%。在各項成本當中，燃油成本和車租成本分別下跌10.7%和2.1%。與二零零四年的情況相比，每月營運成本增加了29.1%，其中燃油成本上升了131.2%，車租成本上升了1%。

8.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士車主每月泊車、維修保養和雜項成本所涉開支，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上升了0.3%，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則上升了14.8%。

(c) 淨收入

9. 新界的士從業員在一九九七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一至六月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如下：

³ 以每個新界的士租車司機計算。一輛新界的士一天內通常由兩名司機駕駛。

⁴ 括號內為按實際計算的數字。

新界的士	每月平均淨收入		
	租車司機	車主司機	出租車主
1997年	8,230元	9,700元	2,271元
2004年	7,102元	11,303元	4,507元
2008年(1至6月)	7,721元	11,420元	2,818元
對比1997年的變動 (按實質計算)	-6.2% (-3.3%)	+17.7% (+21.3%)	+24.1% (+27.9%)
對比2004年的變動 (按實質計算)	+8.7% (-0.5%)	+1.0% (-7.5%)	-37.5% (-42.8%)

10. 一般物價水平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下降了2.95%，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則上升了9.26%。

(d) 收費調整建議對的士收入的預計影響

11. 這項申請的建議收費調整對新界的士租車司機每月收入的預計影響載述如下，以作參考。

新界的士	1997年	2004年	2008年 (1至6月)	申請
租車司機每月 平均總收入	17,837元	14,121元	16,786元	17,956元 ⁵

⁵ 有關的預計是基於收費每增加10%乘客量會下跌2%的假設所得。

收費調整建議對乘客的影響

12. 根據建議的收費調整，平均收費加幅為9.49%。下表詳列不同車程的收費。

新界的士			
車程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2公里以下	13.5元	15.5元	(+14.8%)
8公里	49.5元	54.5元	(+10.1%)
16.4公里	100元	96.5元	(-3.5%)
33.1公里	200元	180元	(-10.0%)
49.8公里	300元	263.5元	(-12.2%)

服務水平

13. 為監察新界的士的服務水平，運輸署在新界的士站及路邊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新界的士的服務水平大致上足以應付乘客需求。

評估

14. 上文的分析顯示，的士業界近年的營運成本上升，對營運狀況造成壓力。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新界的士租車司機的每月平均淨收入，比一九九七及二零零四年的水平為低。因此，業界有理據提出收費調整建議。

15. 再者，在較長途服務市場，鐵路和專營巴士擴大服務網絡和提升服務水平，令的士業面臨競爭力的問題。新界的士業界提出的申請，符合交諮會就的士收費結構所建議的修訂政策。修訂

政策容許業界建議收取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的車資，為的士業界提供更大彈性，因應市場情況提出收費調整的建議。新界的士團體的收費調整申請，建議減低較長途車程的收費。這不但可以加強業界在較長途服務市場的競爭力，亦可惠及較長車程的乘客。

16. 在審核的士收費調整申請時，當局會考慮上文第3段所述的各項因素。我們會考慮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諮會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徵詢意見

17. 歡迎委員就上文所述的收費調整申請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